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433C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辦法整併入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規範之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- 四、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(如附件)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 2325-7399分機55301
 - (四) 傳真：(02) 2325-3823

(五) 電子郵件：hcchen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